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四川省地震信息共享服务系统市县
属地化设计方案模板编制

委 托 方： 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
(甲 方)

受 托 方： 成都博观物芯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 2024 年10 月22 日

签订地点： 四川省地震局

有效期限： 90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

住 所 地：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牧华路三段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致伟

项目联系人：黄凤

联系方式：028-63926372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电 话：028-63926372 传真：/

受托方（乙方）：成都博观物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00 号 1 栋 3824 号

法定代表人：王鑫

项目联系人：欧丽

联系方式：17380113660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 199 号 2 栋 11 层 1 号

电 话：17380113660 传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四川省地震信息共享服务系统市县属地化设计方案模板编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编制一套四川省地震信息共享服务系统市县属地化设计方案模板，为四川省市县地震信息业务系统建设提供较全面的属地化技术设计（实施）参考方案。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四川省地震信息共享服务系统市县属地化业务的需求，需求编制市县属地化信息共享服务系统的设计方案模板，内容包含设计依据，系统部署的网络环境、设备要求、第三方中间件等；主要业务含监测预警、应急响应、震害防御、公共服务等基础服务，以及应急培训与演练、地震预评估成果可视化等拓展功能；系统所需的数据要求、数据管理方案等。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乙双方认可或指定的工作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8 日前完成四川省地震信息共享服务系统市县属地化设计方案模板的编制。

第三条：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为保证乙方的工作能有效进行，甲方应派有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方面的交流和沟通。
2.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向甲方提交电子或纸质成果。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壹佰捌拾捌元整（小

写：¥27188.00 元）。

2. 技术服务费在完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由甲方支付 80% 首付款（¥21750.40 元，大写贰万壹仟柒佰伍拾元肆角）；模板方案通过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20% 尾款（¥5437.60 元，大写伍仟肆佰叁拾柒元陆角）。乙方在每次支付前需提交等额正式发票。

甲方：

开户名称： 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双流支行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牧华路三段 288 号

账号： 4402249009026407219

纳税人识别号： 12510000450723839R

乙方：

开户名称： 成都博观物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腾支行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 199 号 2 栋 11 层 1 号

账号： 22815501040007603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MA63CRQQ8R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对于乙方的信息，甲方保证信息的保密性，一旦泄露，造

成影响，甲方应承担因泄密所产生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并按实际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乙方：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对于甲方的信息，乙方保证信息的保密性，一旦泄露，造成影响，乙方应承担因泄密所产生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并按实际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完成的四川省地震信息共享服务系统市县属地化设计方案模板，由甲方验收（也可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15 个工作日，乙方延迟交付成果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九条：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盖章签字之日生效，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伍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张强（签名）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成都博观物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王鑫（签名）

2024 年 10 月 22 日

